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106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一），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传播”）买卖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二），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已获受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中广传播涉及的诉讼金额总额为 8,822,706.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买卖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被告：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广播电视塔 1 层 03 号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受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所在地：北京市

2、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0 年起，被告以公开招标的方式为移动多媒体广播覆盖工程采购小功率补点设备、发射机，原告中标入围成为供应商，原告根据被告工程进度向被告供

货。截止目前，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6,566,613.32 元。为维护公司自身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6,566,613.32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偿还履行期止的利息;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二) 承揽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58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越伦

被告：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 11 号中央广播电视塔 1 层 03 号

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受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所在地：北京市

2、本次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1 年 12 月，原被告及浙江中广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有限公司签署《移动多媒体广播发送机房改造合同》一份，约定原告承接被告的移动多媒体广播发送机房的改造，本设备安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56,093.39 元。事后原告依约完成了被告的机房改造任务，而被告未按约向原告支付款项。为维护公司自身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 2,256,093.39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偿还履行期止的利息;

(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一）
- 3、《受理案件通知书》（二）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